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通")、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元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为倚天科技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中军通、天创信息、平元科技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倚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L5FL9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倚天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684,322.95	467,650,937.43
总负债	346,163,264.24	408,121,035.10
净资产	57,521,058.71	59,529,902.33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11,980.79	14,114,818.41
利润总额	4,091,327.44	2,216,849.76
净利润	3,273,555.70	2,008,843.6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军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平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天创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8,82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军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2、平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3、天创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4、倚天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买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永麒科技"或"标的公司")28.325%股权、23.925%股权、2.75%股权,合计55%股权,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乙方)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交易价格为28,0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14,02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

5.1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名家汇对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对赌期限")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5.1.1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于业绩的承诺。

5.1.2……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

5.1.3对赌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若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标的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甲方有权按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扣留应释放的保证金。在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如经审计的2023年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则对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由乙方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若在乙方进行补偿后上述专项审计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仍有回收的,则甲方应将后续回收的应收账款等额退还给乙方。

就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各方应根据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需)。

5.1.4 本协议第5.1.2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在对赌期限内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的现金补偿及第5.1.3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就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承担的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14025万元。

5.1.5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本条款中的净利润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如发生经过甲方同意的由于管理层股权激励所产生的冲抵利润额,则以冲抵前净利润数额为准。乙方承诺,将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至少续签5年,若未能续签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人民币825万元;若协议续签但协议项下的原税收优惠及返还政策发生变化,则各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24】第334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642,006.35元、11,473,931.18元、47,526,038.27元,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为64,641,975.81元,少于累计承诺净利润(2亿元)的金额为135,358,024.19元。2023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65,470,970.34元,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403,534,041.66的65.79%,低于70%。

四、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因永麒科技对赌期限届满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对赌目标,相关各方就此业绩补偿的实施方案等事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其后,虽然股权购买方已向公司支付了《附属协议(三)》列明的?4,891,975.81元,但公司在例行复查产生异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向股权受让方及永麒自然人股东发送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签署的函,函告公司正式撤销对《附属协议(三)》的签署。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5年2月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3月被法院受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公司能否胜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余承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654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93%
实际回购金额	1,095.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3%,回购最高价格为40.80元/股,最低价格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6.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954,218.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350,000	100.00	129,35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2,133	0.30	678,674	0.52
股份总数	129,350,000	100.00	129,35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6,54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33,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33,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20,738	99.7179	102,160	0.2564	10,190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13,544	99.6998	108,354	0.2720	11,190	0.0282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46,008	99.7813	78,056	0.1959	9,024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37,008	99.7587	78,956	0.1982	17,124	0.04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570,855	97.4513	108,354	2.3101	11,190	0.2386
3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03,319	98.1434	78,056	1.6641	9,024	0.1925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594,319	97.9515	78,956	1.6833	17,124	0.36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龙、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总股本为559,433,02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限售期
1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2,857	449,999,998.56	18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其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4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6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2,857	44,642,857	7.9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73,574	16.58%	-44,642,857	48,130,717	8.60%
高管锁定股	48,130,717	8.60%	0	48,130,717	8.60%
首发后限售股	44,642,857	7.98%	-44,642,85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659,447	83.42%	44,642,857	511,302,304	91.40%
三、总股本	559,433,021	100.00%	0	559,433,02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煌上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煌上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煌上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金证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近日获悉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天力锂能	中国银行XX分行XX支行	25851XXXXXXX	基本户	本次新增冻结金额5,322,902.64元,被冻结金额合计7,755,284.39元
2	四川天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	2254810104XXXXXXX	基本户	本次冻结金额1,364,619.42元

注:

1、上表第1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本次新增冻结金额合计6,687,522.0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资金总额为9,119,903.81元。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与东莞市亿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富机械")间买卖合同纠纷所致。亿富机械在本公司起诉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提出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受此影响,公司及四川天力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进入审理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9,119,903.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30%。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24.0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389.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正向流入,资金周转正常,具备良好的现金流保障。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7,399.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4,354.29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较低,且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合理,其它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日常资金结算及安排正常有序,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目前持续正向经营现金流状况,以及资产结构和资金安排,公司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同时,本次冻结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1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626,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小宁先生、梁伟森先生、贺立先生、吴乐文先生和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叶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锡有色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493,397	99.9695	52,047	0.0119	80,7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447,297	99.9590	61,147	0.0140	117,700	0.027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42,497	99.6602	1,397,047	0.3199	86,600	0.01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3,967,441	95.6865	61,147	1.4747	117,700	2.8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覃锦、刘卓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4-08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隽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6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3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隽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14,6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汇隽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3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9,374.24	1,386,902.44	2,050,408.11	532,968.84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211,702.45	1,986,680.18	1,864,106.74	623,450.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担保金额:14,6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隽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98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614,637,864.48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17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52.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16.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4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6.93元/股、最低价格为107.99元/股,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722.65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1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3.2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6.93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8,352.70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注: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最新《公司法》以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履行了备案手续,近日已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GK30283

名称: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颂成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 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